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应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张远方、宋光明、谢彦辉、魏志云、曾陈平、王伟导、黄建添、张定辉、焦捷、欧煦、钟敏、叶伟明、张圣平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张远方、宋光明、谢彦辉、魏志云、曾陈平、王伟导、黄建添、张定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焦捷、欧煦、钟敏、叶伟明、张圣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  
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的签署页）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远方\_\_\_\_\_ 钟敏\_\_\_\_\_ 叶伟明\_\_\_\_\_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